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额工程施工交易文件示范文本
(2025版)

21f2f9cb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临江环境2026年三固A线锅炉激波清灰改造项目施工）

（交易项目编号：NY-1GGJ2603007）

交易文件
（公开竞标）

21f2f9cb

发包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04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第二章	交易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f2f9cb

3.8项目经理需配合办理发包备案手续，具体要求：____/____；

3.9____/____。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印件应加盖潜在承包人单位公章，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4.交易方式

本项目交易方式采用公开竞标。

5.交易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方式：本项目交易文件、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补充更正文件（答疑、澄清）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承包人登录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zhaobide.com/>) 自行下载交易文件（潜在承包人在网站公告页查看公告附件信息，交易文件需登录后进行下载）；

5.2 获取时间与提疑时间：见交易公告或响应邀请书；

■5.3 发包人将对潜在承包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补充更正文件的形式发出，截止时间见交易公告（按前附表规定不作澄清或提疑的项目除外）。

5.4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 (<https://jczx.hzcjtz.com>)、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zhaobide.com/>)、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nlandfill.net/index.aspx>)、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ljhjn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ebpubservice.com>)、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 (<https://b.zhengcaiyun.cn/>) 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zhaobide.com/>) 发布的信息为准。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交易公告或响应邀请书；开标时间：见交易公告或响应邀请书。

6.2 交易担保交纳：本项目需要交纳交易担保。交纳截止期限：见交易公告或响应邀请书；交纳担保的具体要求详见交易文件前附表；

6.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电子标）：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方式，潜在承包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专用密钥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zhaobide.com/>)；开标直播平台为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潜在承包人代表无需到场。

电子标交易的说明：①**注册登记及认证：**首次参加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交易的潜在承包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注册登记和企业信息认证。②**申领 CA 数字证书：**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在系统里

绑定，方可制作响应文件、参加交易活动（仅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的项目需要使用 CA 锁）；若已有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谷 CA 锁，不用重复办理（天谷 CA 办理客服电话：400-0878-198，QQ：2330352291）。③**下载制作工具**：在“招必得平台”首页>工具下载页面，下载安装最新版“招必得-投标工具”（仅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的项目需要使用投标工具）。若对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联系招必得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0666-571，QQ：3007923378）。

7.联系方式

发 包 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10388-123 号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571-81997921

代 理 机 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12楼

联 系 人：潘工

电 话：13754324886

监督部门：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571-81997962

第二章 交易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工程名称	临江环境2026年三固A线锅炉激波清灰改造项目施工
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60</u> 个日历天。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5</u> 月 <u>15</u> 日（具体时间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7</u> 月 <u>13</u>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个日历天。应依据相关工程的工期定额合理计算工期，压缩的工期天数不得超过定额工期的20%。超过的应在交易文件中明示增加赶工费用。
3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
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	本项目需要至少配备的人员情况	本项目需至少配置： 项目经理（ <u>1</u> ）人、技术负责人（ <u>1</u> ）人、质量员（ <u>1</u> ）人、安全员（ <u>1</u> ）人；其他：（ <u>/</u> ）
6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 </u> / <u> </u>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允许分包的，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7	潜在承包人要求澄清交易文件	详见交易公告或响应邀请书。 注：采用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的邀请竞标项目，原则上不作澄清或提疑，默认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如确需澄清的，由受邀潜在承包人书面提交异议至发包人或代理机构，经确认需修改交易文件的，由发包人发布更正答疑公告并延期。
8	交易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详见交易公告或响应邀请书。 补充更正文件将在 杭州城投采购平台（https://jczx.hzcyjtz.com） 、 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城投集团专区（www.zhaoobide.com） 、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nlandfill.net/index.aspx） 、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

		<p>公司网站 (https://www.ljhjn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ebpubservice.com)、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 (https://b.zhengcaiyun.cn/) 上发布。 在响应开启前，潜在承包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澄清信息，自行下载。</p>
9	潜在承包人确认收到补充更正文件	<p>潜在承包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 (https://jczx.hzcyjtz.com)、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城投集团专区 (www.zhaobide.com)、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nlandfill.net/index.aspx)、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ljhjn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ebpubservice.com)、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 (https://b.zhengcaiyun.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发包人不再逐一通知。潜在承包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p>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p>(1) 资信标及资格审查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制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响应资料：<u>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格要求材料</u>。</p> <p>(2) 技术标（宜 300 页以内）；<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其他响应资料：<u> / </u>。</p> <p>(3) 商务标；<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响应资料：<u> / </u>。</p> <p>注： 1. 以上内容都必须使用交易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另有规定外，潜在承包人不得修改，并要求按照上述次序编制，否则视作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请各潜在承包人自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或合理低价法，实行技术响应承诺制。技术标文件可仅提供技术响应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内，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潜在承包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潜在承包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11	最高报价限价	<p>(1) 最高报价限价为 <u>46.267000</u> 万元。 (2) 暂列金额为：<u> / </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风险控制价 <u> / </u> 万元，为防止恶意低价竞争，最</p>

		<p>高报价限价的__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成交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人还须向发包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成交价的差额担保。</p> <p>注：采用最低价法或合理低价法的，不设置风险控制价；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发包人可以参考《关于公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风险控制价设定幅度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24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风险控制价。</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起算）。
13	交易担保	<p>1. 是否提供交易保证金： <u>是</u></p> <p>2. 金额：人民币 <u>9000</u> 元（不得超过项目控制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3. 交纳截止时间： <u>见交易公告或响应邀请书</u>。</p> <p>4. 交纳方式： <u>银行转账</u></p> <p>■（1）银行转账（通过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进行缴存确认）：</p> <p>户名： <u>杭州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保证金专户</u>。</p> <p>帐户： <u>33050161823500003627</u>。</p> <p>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u>。</p> <p>重要提醒：</p> <p>① 保证金缴存关联相关路径：用户可登录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zhaobide.com/），点击导航栏的“保证金”模块，跳转至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根据项目进行保证金缴存申请及缴存关联确认，可点击“操作手册”查看保证金平台操作手册，平台咨询电话：400-0666-571，QQ：3007923378。</p> <p>② 应当从潜在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转账完成后须在建易交易保证金平台上进行项目关联操作后才可认为项目保证金交纳成功，并可下载缴存确认单（根据项目进行单笔转账，不支持合并转账）。</p> <p>③ 开标时，以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的保证金缴存关联数据回传作为交易保证金交纳的依据。</p> <p>□（2）保证保险（通过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申请）：</p>

		<p>重要提醒：</p> <p>① 申请保证保险相关路径：用户可登录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zhaobide.com/），点击导航栏的“保证金”模块，跳转至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选择“电子投标保证保险[立即申请]”进入金联安保证保险平台，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引入项目”按提示操作，可点击“查看操作指引”查看操作手册，平台咨询电话：400-0666-571，QQ：3007923378。</p> <p>② 申请保证保险相关链接： https://bzj.zhaobide.com，申请保证保险选择城投集团小额电子标（或登录招必得 APP，申请保证保险），平台咨询电话：400-0666-571，QQ：3007923378。</p> <p>③ 申请保证保险，用户需完成以下所有步骤：资料申请、信息确认提交、缴纳保费、关联确认、自动核保/生成保单、查看并下载保单。</p> <p>④ 注意：缴纳保费请使用招必得-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右上角“我的信息”中的企业银行账户进行打款；打款完成请根据提示继续进行投标保证保险的关联（根据项目进行单笔缴纳，不支持合并缴纳），确认后可打印保单。</p> <p>⑤ 开标时，保证保险方式以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的保证保险数据回传作为交易保证金缴存的依据。</p> <p>5. 其他说明：重新发包项目，参与交易的潜在承包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交易担保。</p>
14	<p>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和盖章要求</p>	<p>1. 下载最新版“招必得-电子投标工具”并安装，完成响应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加密投标书”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招必得网站（https://www.zhaobide.com/Web/DownloadPage）首页并进入“工具下载”页面。 注：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工具中打开，查看是否可以正常打开，否则影响响应文件正常解密。</p> <p>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信标及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3 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3.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潜在承包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潜在承包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潜在承包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响应</p>

		<p>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响应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交易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潜在承包人电子印章。</p>
15	开标准备	<p>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进入开标前应开启项目直播，直播工具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潜在承包人可在开标时进入“城投云上开标大厅”（网址）观看开标情况。</p>
16	评审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A（技术标通过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B（技术标打分制）</p>
17	评审小组	<p>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由发包人组建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由 1 名发包人代表和具有评审能力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发包人代表是经发包人授权熟悉项目需求和政策法规的工作人员；具备评审能力的专业人员从集团公司评标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且不得少于评审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项目的评审。</p>
18	响应文件的质询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质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包人或组建的评审小组认为响应文件需要潜在承包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以下要求进行质询：</p>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潜在承包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发包人或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潜在承包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潜在承包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发包人或评审小组对潜在承包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发包人或评审小组的要求。</p> <p>(3) 潜在承包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发包人或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p>

19	否决响应文件的情形	<p>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p> <p>注：拟作出否决响应文件决定的，应先向潜在承包人进行质询。按照评审办法被否决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布。</p>
20	推荐成交候选人	<p>根据评审结果排名顺序推荐 <u>1</u> 个成交候选人。（不超过 3 个）</p>
21	成交结果确认	<p>发包人应当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拟成交人。</p> <p>发包人发出成交确认书前，应组织对拟成交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发包人将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交易：</p> <p>(1) 核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成交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p> <p>① 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②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p> <p>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以“信用杭州”网站查询为准)；</p> <p>■④ 省外企业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p> <p>(3) 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p>
22	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p>潜在承包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潜在承包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响应文件，由发包人或评审小组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交易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p>

		<p>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p>23</p>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信用杭州”网站失信黑名单查询(http://credit.hangzhou.gov.cn/col/col1229636093/index.html)</p> <p>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p> <p>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p> <p>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p> <p>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https://hzjsxy.cxjw.hangzhou.gov.cn:88/)</p> <p>注：潜在承包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自行做好有关平台信息的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4</p>	<p>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 2 </u> % (不得超过 2%)。</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p> <p>成交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人还须向发包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成交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p>
<p>25</p>	<p>重新组织交易情形</p>	<p>(1) 开标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数量不足 3 家，或经评审有效响应文件缺少竞争力的；或经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p> <p>(2) 发包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交易文件对潜在承包人资格条件设置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成交人因不可抗力不</p>

		<p>履行合同、不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发包人可按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交易；</p> <p>(4) 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可以按照评审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潜在承包人为成交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交易。</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p>注：公开竞标、邀请竞标中开标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数量不应少于 3 家(原公开竞标项目因有效响应不足三家，发包人重新组织再次竞标仍不足三家的且专家审查认为交易文件没有倾向性或歧视性条款，而转为邀请竞标的情形除外)。</p>
<p>26</p>	<p>特别说明</p>	<p>(1) 交易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响应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a. 响应报价应由潜在承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b. 响应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发包人委托编制交易文件（含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潜在承包人委托编制响应文件。</p> <p>(3) <input type="checkbox"/>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_____ / _____。</p> <p>(4) 成交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发包人可与成交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5)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6) 潜在承包人应在响应开启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7) 参照《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p>

	<p>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潜在承包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或发包人确认，其响应可视为串通并按否决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处理的结果。</p> <p>(8) 本项目发包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潜在承包人应按推荐的规格、品牌确定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潜在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若提供了发包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发包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潜在承包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发包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成交后由发包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成交人须无条件接受。（注：交易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产品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9) 潜在承包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响应文件。</p> <p>(10)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u>2</u> 个工作日内补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含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响应文件刻录光盘 <u>1</u> 份。实行技术响应承诺制的项目，补交的响应文件须同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监理大纲等技术方案。</p>
--	---

交易须知

1.总则

1.1 定义

1.1.1 发包人是为发包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发包项目业主单位。

1.1.2 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自行组织交易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1.1.3 潜在承包人是在交易活动中以承包为目的递交响应文件、参与交易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4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组织实施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的招必得平台(网址 <http://www.zhao-bide.com/>)。

1.1.5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1.1.6 公开竞标、邀请竞标是指发包人以交易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不特定的潜在承包人进行交易的方式；原公开竞标项目因有效响应不足三家，发包人重新组织再次竞标仍不足三家的且专家审查认为交易文件没有倾向性或歧视性条款而转为邀请竞标的，有效响应文件不少于2家时可进行交易。

1.1.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2 发包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获批准，资金已经落实，已具备发包条件。发包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发包范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交易方式、工程概预算情况详见交易公告或响应邀请书。

1.3 计划工期(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1.4 潜在承包人资格要求

1.4.1 潜在承包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要求见交易公告或响应邀请书。

1.4.2 交易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承包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交易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交易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响应。

1.4.3 潜在承包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4 潜在承包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发包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发包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潜在承包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或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在项目所在地交易资格的，或在公示期内被限制参与城投集团系统小额工程交易活动的；

(10)法律法规或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潜在承包人准备和参加交易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的各方应对交易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交易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发包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

1.9.2 潜在承包人认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其自行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潜在承包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交易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交易预备会。

1.11 分包

除交易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可以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得分包。潜在承包人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交易文件

2.1 交易文件的组成

2.1.1 交易公告；

2.1.2 交易须知；

2.1.3 评审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工程量清单；

2.1.6 图纸；

2.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8 响应文件格式；

2.1.9 交易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交易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如有)，构成交易文件组成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的内容由发包人提供。

2.2 交易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承包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以便补齐。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承包人，若有问题需要发包人澄清，应按交易公告规定的要求提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项目公告页点击“提疑”，要求发包人对交易文件予以澄清（适用于电子标和非电子标）。

2.2.2 代理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的，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同时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澄清内容与交易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3 潜在承包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文件信息，发包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交易文件的修改

2.3.1 发包人对交易文件进行修改的，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包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3日的，发包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文件的修改内容与原交易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文件为准。

2.3.3 潜在承包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修改文件信息，发包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资信标及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内容

- 3.1.1.1 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格式)；
- 3.1.1.3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 3.1.1.4 企业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
- 3.1.1.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详见格式)；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格式)；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详见格式)；
 -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和其他辅助说明资料(详见格式)。
- 3.1.1.6 业绩公示汇总表(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格式)；
- 3.1.1.7 符合性审查资料汇总表(详见格式)；
- 3.1.1.8 资格要求、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资料；
- 3.1.1.9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文件主要内容

- 3.1.2.1 施工组织设计；
 - (1)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施工总体布置；
 - (3)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6)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
- 3.1.2.2 针对本工程发包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1.2.3 技术响应承诺书(如智能评审)；
- 3.1.2.4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3.1.3 商务标文件主要内容

- 3.1.3.1 响应函及附录(详见格式)；
- 3.1.3.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根据发包人格式要求）；
- 3.1.3.3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详见格式)；
- 3.1.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1.3.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如有)；
- 3.1.3.6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报价

3.2.1潜在承包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文件。

3.2.2潜在承包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8款的有关要求。

3.2.3报价要求见交易须知前附表，发包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潜在承包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4潜在承包人的报价应包括潜在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潜在承包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潜在承包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交易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潜在承包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潜在承包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交易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潜在承包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交易担保

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交易文件有关潜在承包人资格要求、工期(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发包范围、报价、质量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潜在承包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5.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潜在承包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交易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使用交易须知前附表公布的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加密投标书”。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

3.7.1潜在承包人应在交易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7.2潜在承包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7.3 潜在承包人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7.4 潜在承包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潜在承包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拒收情形：

(1)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递交(上传)的。

(2)潜在承包人未按规定加密的。

(3)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3.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8.1 在交易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潜在承包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8.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潜在承包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潜在承包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8.3 发包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潜在承包人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9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由发包人或组建的评审小组审核，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 开启响应文件

4.1 开启程序

4.1.1 至交易公告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发包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点击开启，统一对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1.2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系统后，潜在承包人的相关响应文件内容生成标录。

4.2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启的，如间隔时间需超1日的，发包人应及时发布延期公告，潜在承包人需更新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交易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4.3 信用信息查询

4.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将在符合性审查、成交结果确认时通过交易文件前附表指定的渠道查询潜在承包人的信用记录。

4.3.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潜在承包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交易文件一起存档。

4.3.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黑名单的潜在承包人将取消成交人资格。

4.3.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潜在承包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交易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评审

5.1 评审小组

5.1.1 采用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的项目，在响应文件开启阶段由系统智能辅助评审，由发包人负责符合性审查。

5.1.2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评审小组的组成见交易文件须知前附表。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审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5.4 评审要求

5.4.1 发包人或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4.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6.成交人确定

6.1 成交公示

6.1.1 成交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成交候选人名称、报价、质量、工期等情况；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发包人认为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6.1.2 公示期限不少于 1 个日，且公示日最后 1 天须为工作日。

6.2 确定方式

6.2.1 发包人应当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拟成交人。

6.2.2 成交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且经发包人对拟成交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查验符合规定的，可确认为成交人。

6.2.3 成交结果确认查验内容，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6.3 成交通知

6.3.1 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由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6.3.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成交人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发包人可按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交易。

7.合同授予

7.1 履约担保

7.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交易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1.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 签订合同

7.2.1 发包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组织交易和终止交易

8.1 重新组织交易

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8.2 终止交易

项目因故发生变更，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后可以终止交易。

9.纪律和监督

9.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发包人不得泄露交易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潜在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潜在承包人的纪律要求

潜在承包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发包人串通，不得向发包人或者评审人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交易；潜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1 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

- (1)潜在承包人相互串通或与发包人串通交易；
- (2)潜在承包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交易；
- (3)潜在承包人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交易；
- (4)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交易；
- (5)潜在承包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 (6)潜在承包人向发包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
- (8)成交人无故不配合办理发包备案手续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
- (9)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0)成交人与发包人违反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成交人与发包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1)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违法转让或非法分包给他人；
- (12)交付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验收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 (13)对投诉反映或检查发现的工程、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有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经督促不及时整改的；
- (14)项目履约期间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15)其他违反签署的诚信承诺书或违法违规行为。

9.2.2 对串通行为的认定标准

- (1)潜在承包人之间协调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潜在承包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3)潜在承包人之间约定部分潜在承包人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潜在承包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交易；
- (5)不同潜在承包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同一项目不同潜在承包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 (6)不同潜在承包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的交易事宜，包括不同潜在承包人从同一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交易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或参加交易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潜在承包人的在职人员的；
- (7)不同潜在承包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不同潜在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合理低价法除外)；
- (9)不同潜在承包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0)不同潜在承包人的交易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 (11)潜在承包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承包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2)发包人直接或间接向潜在承包人泄露应保密的评审小组成员、响应文件商业秘密等信息的；
- (13)发包人明示或暗示潜在承包人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4)发包人授意潜在承包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5)发包人明示或暗示潜在承包人为特定潜在承包人成交提供方便；

(16)发包人与潜在承包人为谋求特定潜在承包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3 失信行为和串通行为处理

(1)成交人或潜在承包人被查实存在第 9.2.1 和 9.2.2 款等不良信用行为的，将被记录为不良信用信息，并根据影响程度确定交易暂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经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统一在城投集团小额工程交易平台进行公示，交易暂停期间不得参与城投集团系统小额工程交易活动。

(2)发包人重新组织交易的，可以拒绝该潜在承包人再次参加该项目交易活动；存在串通行为或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3)经查实存在失信行为和串通行为的：潜在承包人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已退还交易保证金的成交人，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已退还交易保证金的其他潜在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追偿。

9.3 对评审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在评审活动中，评审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承包人对交易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潜在承包人认为响应开启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响应开启时提出异议。发包人将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响应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潜在承包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9.5.2 投诉

潜在承包人提起投诉前应当依据交易文件规定先向发包人提出异议，认为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易公告的项目监督部门或监督机构提出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在建合同工程

10.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公开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10.2 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成交(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拟派项目负责人处于“锁定”状态且响应文件中未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或项目负责人变更材料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5)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系统)或行业主管部门网站(系统)发布的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服务期限或工期包括了本项目的响应截止日期的，响应文件中未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或项目负责人变更材料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系统)或行业主管部门网站(系统)可以查询到项目已竣工验收或项目负责人已变更的除外。

10.3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或总负责人)办理更换后，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作无变更，事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1.1 中止

发包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1.2 中止后处置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交易。

12. 特殊说明

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二

合理低价法

一、智能评审程序

- (一)初步审查
- (二)确定评审区间和合理最低价
-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 (四)符合性审查

二、具体步骤

(一)初步审查（系统辅助审查）

1.潜在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 (1)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2)不同潜在承包人的响应文件检测码相同的；
- (3)企业资质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以招必得交易系统“企业用户中心-资质库”内维护数据为准）；
- (4)潜在承包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提供交易保证金（含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交易担保但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
- (5)潜在承包人经城投集团认定存在不良信用行为而限制交易且在交易暂停期内。

2.公开竞标：有效响应文件少于3家时，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发包人应分析失败原因并重新组织交易。

邀请竞标：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响应文件少于3家时，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分析失败原因并重新组织交易。原公开竞标项目因有效响应不足三家，发包人重新组织再次竞标仍不足三家的且专家审查认为交易文件没有倾向性或歧视性条款而转为邀请竞标的，有效响应文件不少于2家时可继续开启响应文件。

(二)确定评审区间和合理最低价

1.确定评审区间

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潜在承包人的报价等于或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响应报价。

2.确定合理最低价

(1)计算一次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响应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到一次算术平均值。

(2)下浮系数(K值)：由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环节现场随机抽取，抽取区间为8%~12%，抽取间隔为0.5%且均匀分布。

(3)确定合理最低价：合理最低价=一次算术平均值*(1-下浮系数)若响应报价低于合理最低价，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4)计算二次算术平均值：将通过第3步的剩余有效响应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到二次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对响应报价等于或低于且最接近二次算术平均值的潜在承包人依次排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存在报价相同的情况，随机抽取产生第一成交候选人。

(四)符合性审查

由发包人负责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成交候选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依序递补：

(1)响应报价显著偏离市场价，或措施方案（若有）与相应报价不匹配，而潜在承包人拒绝按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或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交易公告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业绩条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缺失的；

(4)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5)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6)潜在承包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出现多个潜在承包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7)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

(8)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交易文件要求。

(9)改变交易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争内容的；

(10)响应文件含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提供虚假材料参与交易的；

(12)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13)潜在承包人未按交易须知 1.4.4 项规定执行的；

(14)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响应文件的情形；

2.符合性审查最终通过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不满足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时，应判定本次交易是否具有竞争力。若发包人认为本次交易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文件重新组织交易。

三、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

1. 质量要求：工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乙方除需按合同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且工期不顺延。若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工程质量保修期：12个月

3. 其他约定：/

四、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转账形式(从基本账户转出)。若采用履约保函形式，因故导致保函有效期在竣工验收前过期的，乙方无条件做好延期，未按时延期的，视同未按时交纳履约担保，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日计算违约金。保函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有效。

2. 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五、签约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量按实计量，其中组织措施费及技术措施费原则上包干不予调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

- a. 国家规定允许调整外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上涨；
- b. 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费用；
- c.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 d.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 e. 招标范围项目组织措施费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但工程发生重大甩项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技术措施费按项报价实行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导致确实需要调整技术措施费用、并经重大变更相关会议决定同意的，可予调整；
- f. 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单价不得调整；
- g. 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中未描述或描述不全，但又是完成该清单项目中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 h. 因施工场地窄小、场内施工不便等需要增加的各种费用；
- i. 在工程施工中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预计的其他费用。

工程实施中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需要投标报价和合同包干风险范围内应考虑的费用，虽经发包人现场签证认可，在工程结算时可认定该签证无效。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的费用承包人已预估并计入投标总价，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本条款第5条【价格调整】的约定计算。

(2) 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招标范围内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等合同文件所列内容及所涉及的所有风险费用。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约定范围外的部分另行结算。其他约定： / 。

(3) 定额计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量，价格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施工期《杭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无信息价的按双方协商市场价计取（签证价不下浮），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规费及税金按计价规范和有关规定计算，总价需下浮 / %，最终以结算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3. 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照建设单位及上级管理部门的变更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相关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图纸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方案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方案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4.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变更单价按就低不就高，补少不补多，扣多不扣少的原则。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①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计税金）：材料编制期信息价计价顺序依次为《杭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对造价信息价正刊没有的材料，发包人将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其编制期信息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定额套用顺序：新增单价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并依次采用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其他定额（如无法直接套用定额的，可参考其他部委类似定额自行补充）；

②材料单价：按投标截止时间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杭州市公开发布的《杭州造价信息》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经发包人、承包人市场调查询价后，参照施工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并形成市场询价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

③费率：按采用的相应定额取费标准（中值），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

④优惠幅度：新增综合单价按上述①、②、③原则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⑤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人工、机械台班数量，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相应定额并按投标口径同比例优惠。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

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2条规定，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下列公式调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textcircled{1} \text{当 } Q_1 > 1.15Q_0 \text{ 时：} \quad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textcircled{2} \text{当 } Q_1 < 0.85Q_0 \text{ 时：} \quad S = Q_1 \times P_1$$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textcircled{3} \text{当 } Q_1 > 1.25Q_0 \text{ 时：} \quad S = 1.25Q_0 \times P_0 + (Q_1 - 1.25Q_0) \times P_1$$

$$\textcircled{4} \text{当 } Q_1 < 0.75Q_0 \text{ 时：} \quad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本条款第4条（3）款约定的组价方法计算。结算单价的确定，在P1和P0进行比较，在工程量增加时，若计算结果大于P0的，结算单价取P0，在工程量减少时，若计算结果小于P0的，结算单价取P0。

(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作为不可预见费，实际发生时按实结算，不发生时不予支付。

5. 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①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约定：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

②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5%，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为5%，施工机械台班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的风险约定幅度按相应人工、材料价格风险原则处理。

③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④承包人办理工程结算时必须向审核部门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⑤若杭州市、钱塘新区有新的调价文件按新的调价文件执行。

6.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结算审核。

六、项目经理

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其所有行为均得到承包人的充分授权而由承包人承认。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确需更换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现任项目经理且需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承担0.2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涉及的工程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由乙方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原项目经理不能按约定到岗履职的或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且责令承包人立即更换，未更换的应视为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七、质量要求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2. 承包人如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质量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八、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支付至上月已完成工程量的80%。提交完整的相关竣工结算审核资料，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完成且完整的结算资料归档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98.5%（发包人的上级集团公司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复审，如本项目需结算复审的，最终以结算复审审定的工程结算审核造价为准）。剩余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满12个月，质保金待全部质保期结束，并完成质量回访，确认符合相关要求后，一次性结清余款（无息）。质量回访不符合要求且不进行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从承包人应付质保金中扣除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的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进度款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若承包人存在任何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的相应违约金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及时、足额地完成缴纳。若承包人未能按时履行违约金缴纳义务，发包人有权暂时中止工程进度款支付，直至违约金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九、竣工退场

1.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10天内。

2. 竣工退场其他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红线）内或明显属于本工程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渣土及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

十、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施工提供所需的施工条件。

2. 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会同管理单位、设计单位向乙方交底施工范围。

3. 有权对乙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4. 在乙方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

5. 支付方式及发票：在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

6. 其他约定：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施工期间用水、施工用电均由发包人提供。

十一、乙方责任

1. 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 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3. 按甲方的作业指令及进度要求如期完成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4. 在工程现场派驻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施工中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和现场其他单位配合协作。

6. 乙方负责做好隐蔽工程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维修保养工作。

7. 乙方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且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在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8.5%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款的全额工程款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8.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第三方飞检工作，根据得分高低顺序排名，进行相应的奖罚，按相关文件执行。

9. 其他约定：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计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拒不退场，也不配合第三方施工队伍进场的，必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担保，并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位率达到 95%以上，技术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及其他人员到岗率100%。发包人制作签到表，对上述人员到岗情况每月进行考核（双休日、法定节假日计入考核范围）。如实际到位天数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由承包人按项目经理1000元/天、其余人员5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扣除，最高直至扣除全部项目管理人员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例会或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因故不能参加，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且经监理或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质检员应全程陪同监理等人员进行各种隐蔽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且工期不予顺延。重要工程的隐蔽验收应通知质监站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杭州市上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有关要求执行。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整顿并拆除返工，同时对承包人处以贰万元/次的罚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声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

①文明施工按相关政策执行，同时符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及指挥部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经复查发现未整改的给予承包人五万元人民币的罚款，且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同时由发包人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备；由于承包人原因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列入黑榜等或被新闻媒体作为负面清单曝光的，由发包人按次给予承包人二十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罚款、履约保证金及措施费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③严格遵守和执行《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及杭大气办〔2019〕8号、杭大气办〔2018〕7号等相关文件，充分考虑扬尘污染治理和文明施工的费用，如施工车辆出入口设置专用清洗设备、安排专人进行保洁冲洗；

设置文明施工的五图一牌及扬尘防治措施牌；根据杭州市建委要求做好施工围挡并保持清洁；做好现场土方堆放及渣土运输过程的覆盖工作，坚决制止土方在运输中“抛、洒、滴、露”现象；各施工区域的项目生活区应与施工区明显分隔，“五小设施”管理有序，搭设符合规定，食堂卫生整洁、证照齐全，浴室、厕所专人清扫；需针对扬尘污染治理和文明施工综合整治做好台账，确保文明施工管理资料完整，记录齐全等有关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的事项，且专款专用，如未报足，视为优惠。

④工程车运输土方须办理渣土准运证，若不办理，每发现一次处罚2万元，并需立即整改到位。

⑤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故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混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

⑥承包人应充分响应杭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工程运输车辆安全整治有关问题的相关意见，落实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

⑦承包人严格做到“七必须七不许”。七必须：施工作业必须设置标准围护；施工便道必须硬化；施工用的各种机械必须及时冲洗；施工场地必须及时洒水作业以防扬尘；必须配备专职的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场地（包括围护）；施工车辆装载物品进出时车厢必须有遮盖物。七不许：施工车辆不许带泥出门；施工车辆不许超载；不许使用无证车辆，不许聘用无证人员；施工现场不许积水；不许现场焚烧垃圾；不许高空抛垃圾；不许现场拌制混凝土。承包人外聘的运输垃圾、渣土或土方单位，必须具备从业资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呈报各外聘运输单位的运输资格证书原件、参与本工程的所有运输车辆车牌行驶证原件、驾驶人员驾照原件，经核对后复印留底上交发包人，发包人将按此资料核对参与工程的所有垃圾或渣土运输车辆车牌及人员。承包人在渣土、土方或垃圾运输中，需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垃圾、渣土或土方运输的有关规定，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如因违规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经济或行政处罚，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罚后果。

⑧若临设场地有变化，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硬化场地、场内道路、临时设施进行破除并清理完毕。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道路，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与发包人提交的管线资料不一致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因工程施工而给施工场地周边的管线、

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道路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13.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发包人于开工前提供水、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接至场内。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期间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水、电总计量表损坏导致无法抄表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2.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期逾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各项水电设施以及沿街户外广告，对周边已建成的构筑物进行必要的保护，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妥善保护给发包人及周边构筑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5.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工伤或工亡事故，承包人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事故等级及时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涉及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发包人因此而造成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由承包人额外承担。

6.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需无条件提供实体样板进行选样，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

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本工程质量要求，并且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但该检测仅为初步质量检验，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更换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要求承包人无偿负责更换，甚至停工、返工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产品部件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发现存在造假行为，除应按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无论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工程质量目标要求的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7. 在工程通过验收前（包括因国际化和大型公共活动、政府重要会议或活动或检查，如亚运会、中高考、行业检查等所要求的停工及等候时间），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8. 本项目为非基本建设流程，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现场实施难度，与属地相关行政许可部门及相关行政许可报批进行妥善处理（例如渣土，建筑垃圾清运，材料运输）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9. 本合同所涉及的违约金等需在当期工程费支付前由承包人缴纳。

10.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

十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若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若有）；
- (4) 图纸（若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若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合同。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四、未尽事宜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
红十五路10388-123号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1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工程项目建设中所涉及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组织机构，并严格招待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发生事故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承包人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在事故发生时积极组织抢险，并立即向有关方面报告。

3、承包人对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发现存在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规和防火设计规范，及可能导致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意见。

4、承包人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现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5、承包人应当注意保护相邻建筑物和地下管线设施，及时妥善地也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6、承包人应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安全文明监督检查，依法取得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

二、相关责任

1、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由此而引起地一切费用支出、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等，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参与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而对外支出的各种费用（含罚款），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时直接扣除。

2、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该期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至万分之五的范围内承担违约金。

三、其它

1、本协议是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有关安全文明条款若与施工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其中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发包工程量清单封面
- (2)发包工程量清单扉页
- (3)发包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4)表1-1-1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5)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6)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表1-4-1 计日工表
- (11)表1-4-2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2)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3)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14)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发包人在交易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报价限价，防止潜在承包人围标抬价。最高报价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潜在承包人恶意低价竞标，发包人可以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设定幅度按照《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风险控制价设定幅度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24号）文件执行。

(五)潜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发包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发包工程量清单扉页(格式)

3.发包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发包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发包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 工程

发包工程量清单

发 包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发包人提供)

21f2f9cb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述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三固运行中心A线余热锅炉现有4台燃气激波吹灰器，采用旋转分配盘配置，设高能点火器一台，运行过程中，存在哑炮和仅管道内爆燃现象，现计划对A线激波清灰系统进行改造，新增14台新型高效节能燃气激波吹灰器及附属管道和控制系统。

二、规范标准

本项目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及标准：

1.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第2部分：锅炉机组 DL5190.2-2019》；
2.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3.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锅炉吹灰器和烟温探针》NB/T 11267-2023；
5. 《小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GB50049-2011；
6. 《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设计规范》DL/T 5054-2016；
7. 《发电厂汽水管道应力计算规程》DL/T5366-2014；
8. 《发电厂保温油漆设计规程》DL/T5072-2019；
9.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
10.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11.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

三、发包内容

1. 承包人负责拆除现有4套激波吹灰器及附属管道，但拆下来的设备、管道及附属设施由发包人处置。

2. 在原有检查孔、人孔的位置，新增 14套新型高效节能激波吹灰器和附属管道，分别平均布置在余热锅炉左右两侧，第一回程增加3组6台，第二回程和第三回程各增加2组4台，第一回程采用一拖一配置形式，第二、第三回程采用一拖二配置形式。燃气激波发生器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备注
1	容积(立升L) 316L材质	100	
2	外形尺寸(mm)（直径和罐体高度）	Φ 325x1100	
3	进口直径(mm)	Φ 57x4	

4	喷口直径(mm)	$\Phi 159 \times 10$	
5	燃气流量	$0.16 \text{m}^3/\text{Min}$	
6	爆炸能量(kJ)（不低于）	≥ 200	
7	有效吹灰容积(m^3)（不低于）	≥ 36	
8	吹灰深度(m)（不低于）	≥ 7	

三、技术和质量要求：

1. 承包人应充分因地制宜，结合发包人实际情况，优化组合，制定实施方案。

2. 新型高效节能激波吹灰器要求设计空气与燃料气预混，燃料气可以为乙炔，混合系统采用单独式模块化混配点火装置，每路空气、燃气混合、点火及组火装置均独立配置，且在合适位置布置优质品牌的可燃气体报警仪。

3. 新型高效节能激波吹灰器要求设置密封保护风系统，避免吹灰器系统内发生结酸、凝结水、腐蚀、堵灰问题。

4. 新型高效节能激波吹灰器接入发包人现有DCS控制系统（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具备DCS启动和停止操作功能、DCS能够显示接收运转和停止状态。远程控制可以实现锅炉每层连续自动吹灰，单层自动吹灰，也可设置某层或某几层不吹灰，以便合理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浪费；配置现场和远程两种运行方式，其中远程控制又分为单数运行、双数运行、总循环运行三种模式。

系统具有完整的故障报警、联锁、跳闸保护和自诊断功能，并且全屏显示在控制柜上，有故障显示等功能。必须配备燃气泄漏报警、防回火监测装置，防哑炮监测装置等，及各种故障连锁保护功能。各类故障分级处理，支路故障不影响整个系统运行。

5. 要求新型高效节能激波吹灰器设置高抗冲击型混合气分配装置，能够长期耐受高频次大能量吹灰。

6. 要求新型高效节能激波吹灰器设置压缩空气自动稳压减压净化系统，确保吹灰器用气稳定。

7. 新型高效节能激波吹灰器燃爆罐出厂前必须进行充分的预爆清理和人工清理，避免罐内焊渣、杂物等在初期燃爆吹灰时脱落并随脉冲射流高速喷出，危害锅炉安全。

8. 新型高效节能激波吹灰器喷口材料要求采用耐热不锈钢材料2520，喷管厚度 $\geq 10\text{mm}$ ，且要求喷口形式全部采用直管斜切喷口，避免长期吹灰燃爆脉冲射流卷带烟气中的飞灰颗粒对锅炉管束造成严重冲刷磨损。

9. 承包人需设计应用防回火装置、防积碳技术。

10. 乙炔调压站出口安装自动切断阀，与监控单元实现连锁控制，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可紧急自动切断，中控室设置可控手动紧急切断开关，双重保障用气安全。系统具备乙炔与空气精确配比功能，可快速定位泄漏部位。

11. 程序装置具备定时启停功能，工作时间间隔可自由设定，实现无人值守自动化运行

12. 脉冲能量启动器需满足系统可靠性要求，点火成功率打到100%。

13. 质保期为系统验收合格后1年，具体以承包人承诺为准。若质保期内出现管道腐蚀、吹灰效果不理想、设备故障或正常工况下锅炉出口温度超过550℃等问题承包人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四、服务要求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制定详细方案，经与发包人讨论确定后方可实施；若发包人认为方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改进，但不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提供DCS控制方案和通讯点表并配合发包人逻辑组态。

2. 在安装和调试前，承包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向发包人进行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操作程序和方法。

3. 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售后服务要求。如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必须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解决方案。若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则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

4. 发包人不再对任何售后服务进行付费。承包人的派遣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验收标准

1. 激波吹灰系统在投标人安装调试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自试运行之日起稳定运行30天，稳定运行30天后15天内连续运行168小时后系统运行正常，且正常工况下锅炉出口温度平均温度控制在550℃以下，视为验收合格。

2. 提供的图纸和清单（CAD和PDF各一份，纸质3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使用说明书，程序控制系统技术规范，联锁要求、控制逻辑等资料，控制原理图、控制柜图，供货清单、备品备件清单，试验、检测报告等其他所需资料。

六、付款方式

按合同条款执行。

七、其他要求

1. 若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或安装调试过程的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2. 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均需满足；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响应，承包人均需履行。

21f2f9cb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资信标及资格审查格式
2. 技术标格式
3. 商务标格式

21f2f9cb

小额项目工程施工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内容：_____ 资信标及资格审查文件 _____

潜在承包人：_____ (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诚信承诺书.....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3.授权委托书.....	(页码)
4.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证明材料).....	(页码)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	(页码)
6.业绩公示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页码)
7.符合性审查资料汇总表.....	(页码)
8.资格要求、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潜在承包人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潜在承包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各潜在承包人请务必在投标工具中对应评审标准关联相应文件。

诚信承诺书

(发包人):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 (项目名称) 交易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与该项目交易活动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基本能力方面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信誉方面

1.承诺响应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标处理，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成交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诺无串通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潜在承包人、发包人、代理机构等存在交易文件规定的串通行为的，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报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争行为，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暂停执业，在响应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总负责人)的情形；

5.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信用杭州(<http://credit.hangzhou.gov.cn>)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7.承诺未被限制参加城投集团系统小额工程交易活动。

(三)廉洁自律方面

1.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你单位有权立即否决我单位响应文件，如已成交的，同意你单位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处理。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接受因失信行为限制参加城投集团小额工程交易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1f2f9c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交易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交易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有关责任人 (法律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响应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岗位 (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按 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 承诺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 岗 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其 他 岗 位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响应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响应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响应文件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交易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制件证明资料以及潜在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可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响应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响应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资料汇总表

序号	审查内容	需要提供的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页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页
3	其他实质性要求1:	交易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页
4	其他实质性要求2:		见响应文件第_页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_页

注：参照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要求、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资料

(由潜在承包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小额项目工程施工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文件 _____

潜在承包人： _____ (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2.针对本工程发包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页码)
3.技术响应承诺书(如智能评审)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潜在承包人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潜在承包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各潜在承包人请务必在投标工具中对应评审标准关联相应文件。

21f2f9cb

施工组织设计

（如前附表约定实行技术响应承诺制，可不作编制）

针对本工程发包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如前附表约定实行技术响应承诺制，可不作编制）

技术响应承诺书

(宜适用于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工程施工项目)

我公司一旦成为成交人，针对项目特点，在施工技术方面做如下承诺：

1.我公司将响应交易文件的发包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合理配置施工机械设备及布置施工总平面图，满足各个施工阶段的要求。

2.我公司将统一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按交易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精心组织立体交叉施工，并将在资金、劳动力的投入上编制计划书，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3.我公司将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质量，加强施工质量验收制度，绝不违章施工，绝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服从业主和监理的管理，并在施工过程中诚恳地接受各级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确保项目质量验收合格或一次性验收合格。

4.我公司将建立严格的安全及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认真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和条例，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等级达到合格工地标准，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5.我公司一旦成交，将在成交通知书领取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我公司在确定为成交人后若未能完成以上承诺，同意你单位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处理。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接受因失信行为限制参加城投集团小额工程交易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潜在承包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小额项目工程施工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文件 _____

潜在承包人： _____ (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响应函及附录	(页码)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根据发包人格式要求）	(页码)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页码)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潜在承包人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潜在承包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各潜在承包人请务必在投标工具中对应评审标准关联相应文件。

21f2f9cb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响应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交易文件、发包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潜在承包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潜在承包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潜在承包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响应报价竞标。

潜在承包人应根据其响应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响应报价的编制依据；对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响应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潜在承包人按发包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响应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潜在承包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交易文件中确定的由潜在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综合单价应包括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交易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潜在承包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潜在承包人应该在响应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潜在承包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响应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潜在承包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潜在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交易文件中明确的潜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潜在承包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潜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潜在承包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潜在承包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潜在承包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发包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潜在承包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潜在承包人应结合发包工程的实际，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潜在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审小组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报价 $\geq \Sigma [(\text{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 + \text{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 \times \text{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交易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发包人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交易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潜在承包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潜在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 潜在承包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潜在承包人按发包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潜在承包人按发包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潜在承包人按发包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发包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潜在承包人不需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发包人估算、预测数量，潜在承包人计入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30%的作废标处理；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 发包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潜在承包人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潜在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发包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潜在承包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发包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潜在承包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潜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发包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潜在承包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响应报价范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可参照杭州市示范文本）：

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报价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表1-4-1 计日工表
 - （12）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5）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3. 根据发包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